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的股份。由於買方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出售事項而言，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陶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江蘇大豐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大豐港海外(即江蘇大豐之緊密聯繫人士)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7.46%)，故須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大豐港海外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 買方：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 目標公司：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大豐港海外(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4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的股份。由於買方對大豐港海外具有重大影響，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及交易背景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先前收購事項**」)。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本集團應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支付代價人民幣405,900,000元，其中60%股權歸屬於買方(先前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本集團早已向先前收購事項的賣方支付第一筆付款(即收購成本之30%，人民幣121,77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結清**先前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餘下70%的第二筆付款連同按年利率4.35%計算之未償還款項的利息，該等款項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買方(先前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之未經審核款項約人民幣243,000,000元，當中包括(i)餘下收購價約人民幣170,500,000元；(ii)若干經常賬戶結餘約人民幣62,500,000元；及(iii)結欠款項的利息(統稱「**結欠金額**」)。鑒於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買方(即本集團主要股東)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購回目標公司60%股權的方式紓緩本集團結欠金額的建議(即出售事項)。

代價

代價人民幣226,98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及次序結算：

- (a) 抵銷本集團償還先前收購事項收購成本的餘額及利息的責任；及
- (b) 抵銷本集團結欠買方的往來賬餘額。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當前市況及經濟格局；(iii)獨立第三方並無收購目標公司的意向；(iv)買方提供的代價；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等因素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完成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審批程序；
- (b) 本集團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落實進行出售事項；
- (c)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d)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及
- (e)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第30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賣方須將以下各項交付予買方：

- (a) 轉讓目標公司之60%股權的登記文件、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的登記文件及目標公司新董事及其他人員的登記文件；及

(b) 證明轉讓目標公司之60%股權的證書以及反映該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東登記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及配套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在石化碼頭綜合體（即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全國一類開放港口大豐港唯一的石油化學品船塢泊位碼頭）從事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大豐港為江蘇省三大深海港口之一，並為江蘇省唯一通往中部海域的港口。設計年吞吐量為6.6百萬噸的石化港口包括50,000噸級液體化學品泊位、5,000噸級液體化學品泊位、50,000噸級油品泊位及配套設施。石化港口的主要貨物類別為甲醇、乙二醇、苯、丙酮、甲苯、二甲醚、丙烷、丁烷、丙烯、丙烯腈、柴油、汽油及二氯乙烷。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約547,000,000港元及約412,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以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	(868.7)
除稅後虧損	(2.1)	(868.7)

* 該等金額指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虧損。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集團將僅維持於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的主要投資頭寸，此將分類作為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餘下投資」）。

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約504,70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的差額。最終的出售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方可作實。

將代價與結欠金額抵銷後，本集團預期不會從出售事項獲得任何現金。然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原因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大部分結欠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ii)貿易業務(連同(i)為「餘下業務」)；及(iii)綜合物流處理及配套業務。

買方(江蘇大豐)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發展、建築及業務營運、港口裝卸服務及集裝箱多式聯運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分部業績錄得本公司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868.7百萬港元，同期收益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約0.0%及0.5%。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剛剛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尚未有足夠時間轉虧為盈；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生的化工園爆炸事故已致使大量化工企業關閉或整改，並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量下滑。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活動將受到阻礙，原因為(i)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衝突及貿易戰很可能持續，其已對中國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並波及全球經濟及物流服務；及(ii)2019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已導致全球多個國家紛紛封鎖邊界，並嚴重影響全球生產

活動及相關物流服務。面對不利及極端的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需要審慎應對及解決其各業務分部的未來計劃，以合理優化本公司現有資源以及精簡及重組其營運，藉以維護股東利益。

由於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於去年已錄得大幅虧損，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一次性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餘下業務建立相對穩健及不斷擴大的足跡，但保留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即餘下投資)有助於持續深化業務分部優化及整合，進而利用協同效益激活餘下業務，同時從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潛在增長中受益(倘經營環境日後改善)。

除業務營運及前景展望外，從財務角度而言，目標公司的賬面成本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大負擔。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及結欠金額產生的利息已經並將繼續損害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就此而言，買方(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購回目標公司60%股權的方式紓緩本集團結欠金額的建議(即出售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通函收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對其餘下業務及餘下投資的意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當時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從而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認為，餘下業務(尤其是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溢利來源。此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石化產品倉儲需求增加：(i)由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生產放緩，能源及石化原材料需要倉儲空間；及(ii)近期燃油價格急劇下跌導致中國增購燃油。此外，即使於出售事項後，餘下投資與餘下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仍可繼續，而當綜合物流及有關配套服務的經營環境改善時，餘下投資可使本集團於日後受益於綜合物流處理及配套業務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或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宜進一步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公司行動或縮減、終止及／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向、安排、協議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股份。由於買方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出售事項而言，買方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陶瑩先生(江蘇大豐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大豐港海外(即江蘇大豐之緊密聯繫人士)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7.46%)，故須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大豐港海外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4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26,98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豐港海外」	指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約57.46%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6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江蘇大豐」或「買方」	指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大豐港海外擁有40%權益(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石化港口」	指	綜合性石化終端設施，包括50,000噸級化學品泊位、5,000噸級液體化學品泊位以及配套管線及裝卸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後之主要業務活動，其主要包括(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及(ii)貿易業務
「餘下投資」	指	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持有目標公司餘下40%之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